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40號

原告 許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芳瑜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